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人**」)確認接納富邦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借款人(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接納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所發出之兩份融資協議(「**富邦融資協議**」)。根據富邦融資協議，富邦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下列融資額度：

- (i) 最多達7,000,000美元之短期循環貸款額度(「**短期貸款額度**」)；及
- (ii) 結算前風險總額最多達1,000,000美元之庫務交易額度(「**庫務交易額度**」)。

根據富邦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控股股東**」)須共同繼續持有不少於3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富邦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倘若短期貸款額度出現違約，則富邦有權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需之措施，以維持、保障及執行有關借款人責任之權利。倘若庫務交易額度出現違約，則庫務交易額度項下的擔保和強制出售權以及其他法律上的權益將可立即被強制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38%、29%及33%之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此外，控股股東同時亦通過個人持有或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